

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规定

- 1、学院要求从 02 级硕、博士开始，凡学术论文发表在期刊目录范围内、但属期刊增刊的情况，期刊级别自动下降一级。（2004 年 6 月 9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2、同意研究生在期刊目录中的《财会月刊》（A、B 分刊）发表学术论文给予认可；今后凡是在《财会月刊》（C 分刊）发表论文者，申请学位时分委员会将不予认可。（2004 年 12 月 31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3、在 2004 年 6 月 9 日分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，再次重申特刊等同于增刊。（2005 年 6 月 14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4、对跨一级学科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，在原有规定外，补充解释如下：凡是发表学术论文在本一级学科规定期刊范围以外的情况，只有所发表的文章内容与本专业（本学科）及所研究方向直接相关者，才可由本人提交认定申请，经导师提出意见后，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加以具体审定。其他情况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接受其学位申请。（2005 年 6 月 14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5、港澳台学生、外国留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一定要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期刊目录范围内；凡发表在国际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的论文，是否予以认可，需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具体审定；其他地区（如台湾）的期刊暂不予认可。（2005 年 6 月 14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6、出版著作不能算符合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。（2005 年 6 月 14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7、对于 04 版《复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》中规定“国外学术刊物上用外文发表且所发刊物属 SSCI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视同为《指导目录》中的 B 类期刊文章”的条款，委员们进行了充分讨论，鉴于 SSCI 在管理学学科领域的学术重要性，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博士生发表的国外 SSCI 杂志论文视同为与 SCI、EI 或《指导目录》A 类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。（2007 年 12 月 29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——此条已获校方批准。
- 8、对于发表学术论文为 EI 发表或录用的情况，要求学生必须提供 EI 检索号作为有效证明，方可申请学位。（2008 年 12 月 25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
- 9、按照 2008 年试行的《管理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及 2010 年制定的相应调整方案，规定：硕博连读项目分流硕士在完成相关课程的修读，通过双向选择确定硕士生导师后开题，鼓励但不要求必须发表学术论文，完成应用型研究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并通过答辩后授予科学硕士学位。
- 10、学院两个数学专业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运筹学与控制论）自 2011 级起，归入全院整体硕博连读改革范围，分流硕做法同其他三个一级学科。对于 2011 级之前的硕士，从 2011 年下半年申请学位的学生开始，参照数学学院对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自 2007 级起取消硕士发表文章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- 11、从 2011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起，实行新版期刊目录。新版期刊目录的 A 类期刊目录范围等同于入学当年学院教师发文期刊目录的国内权威（暨国内顶级、一级、二级）期刊和国际学术期刊总和；B 类期刊目录范围等同于入学当年学院教师发文期刊目录的国内核心（暨国内三级）期刊。其他发文要求同学校规定。（2010 年 11 月 30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2、ISTP 发文不等同于 A 类发文。（2013 年 6 月 9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3、2010 级博士（首批硕博连读项目）发文期刊目录参照标准仍为 2006 版学校公布的期刊目录；从 2011 级博士起，方开始实行学院规定的新版期刊目录。在执行中新、老标准不能互认。（2013 年 6 月 9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4、从 2014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起，要求发表学术论文为 EI 发表或录用的情况必须为期刊杂志发文；凡是在学术会议发文获得 EI 检索者，申请学位时分委员会将不予认可。（2013 年 12 月 10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5、从 2014-2015 年度第二学期开始，要求录用的发文除提供录用函原件外，还需提供发文原稿，以供委员们审阅从而能更准确地判断发文的质量。（2014 年 12 月 10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6、从 2018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起，实行 2018 版《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期刊目录》。其中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、《经济管理》、《国际金融研究》、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财经研究》由 2013 版的 A 类期刊调整为 B 类期刊。（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委会会议）
- 17、博士研究生与导师之外的合作者联合发文用于申请博士学位时，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。若出现“共同一作”且排名靠后的情况，申请学位时分委员会将不予认可。（2021 年 6 月 9 日分委员会会议）
- 18、根据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规定》，理科类博士研究生至少在《复

且大学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指导目录》A类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,文科类博士为2篇B类或1篇A类期刊论文。此外,自2022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,进入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指导目录》国际A-及以上期刊、国内A+期刊第二轮审稿人盲审,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,署名为复旦大学,并经导师同意的学术论文,可以视为A类发文用以学位申请。(2023年5月31日分委员会会议)

19、基于目前管理科学学科的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,维护本学科良好的学术声誉,管理科学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再受理2024年1月1日后发表于《品牌研究》期刊论文的学位申请,自期刊目录中删除《品牌研究》期刊。(2023年12月20日分委员会会议)

20、为维护本学科良好的学术声誉,管理科学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再受理2024年9月10日后发表于《Sustainability》、《Energy Policy》期刊论文的学位申请。(2024年9月10日分委员会会议)

21、针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在已列入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上的论文,管理科学学位评定分委会对相关成果不予认定、动态删除。(2024年12月10日分委员会会议)

22、除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外,研究生担任通讯作者的相关成果,管理科学学位评定分委会不作学位认定。(2026年3月10日分委员会会议)

说明:管理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请至硕博连读项目网站下载,具体地址为

<https://www.fdsfm.fudan.edu.cn/upec/download-graduate.html>